

(譯本)

案件編號：第 3/2008 號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會議日期：2008 年 2 月 12 日
申請人：甲，替乙申請
被申請人：檢察院

主題：

- 人身保護令
- 嗣後出現司法上訴屬無用的情況
- 逃犯之移交
- 與內地在刑事司法領域展開協助的法律制度

法官：利馬（裁判書製作法官）、趙約翰和施仲文

摘要

一、當被拘留人士已被移交內地當局，就不可能進行以非法拘留為由提出人身保護令措施的訴訟程序。

二、將逃犯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當局須受特別法律規範。

三、現時並沒有規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逃犯事宜的區際法律或本地法律。

四、即使是為了執行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的紅色通緝令，在沒有可適用的專門法律規範的情況下，包括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內的任何公共機關均不能為了把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給作為請求方的內地而拘留有關人士。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一、概述

2月8日，甲通過傳真申請了人身保護令措施，但昨天才提交了相關申請的正本，請求立即將其姐乙提交法院，陳述理由如下：

1. 現申請人為乙的弟弟，成年、已婚、原籍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第 XXXXXXX(X) 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為通常居住地。

2. 2008年2月6日下午約17時，當來自香港的乙女士欲通過澳門外港客運碼頭邊境站進入澳門並在此逗留時，被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在該站當值的人員拘留，稱其旅行證件“有問題”，但沒有說明原因。

3. 隨後，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人員通知說乙女士將被移交給要求對其進行截查的司法警察局。儘管欲詢問被截原由，但無法得到被截的任何相關訊息。

4. 稍後，17點15分左右，被扣留的乙女士被交予司法警察局人員，並被帶上司警的車輛，在其母親丙的陪同下離開邊境站。當晚，被扣留人的母親丙被命令離開了司法警察局。

5. 自2008年2月6日17點15分開始，乙女士身處司法警察局。

6. 昨日晚間，即2008年2月7日，乙女士的家人來到位於龍嵩正街的司法警察局，意圖為其送些衣物並詢問有關被扣留人的情況。然而在裝有監視鏡頭的司法警察局的大堂，警局的當值人員口頭告訴其家人被扣留的乙女士並不在該處。詢問被扣留人的去向，司警人員沒有說明被扣留人的去向——到底被釋放還是被移交給某有權部門！！

7. 可以肯定的是，乙女士自2008年2月6日下午起便下落不明。如果可能被釋放，她肯定會與家人取得聯繫，可這事至今未有發生。

8. 自她被拘留至今已過了48個多小時。

9. 通過今天下午在刑事審判法庭進行的非正式措施，查明相關被拘留人未被移交至那裡。

10. 這樣，不了解上指被拘留人乙女士現在的行蹤或其案件的情況。

11. 現在，已超過法定的48小時拘留期限，有關被拘留人未被釋放，也未被適時提交有權限的司法部門對其拘留作出審理。

12. 相信有關人士處於非法拘留狀態，這麼說明顯保留很多應有的尊重。

通知了司法警察局局長須於19時提交被拘留人士，並提交所有對有關決定作出必要說明的資料和文件。

後局長發出公函，內容如下：

“乙（女，持有編號為 XXXXXXX(X)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為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簽發的紅色通緝令（編號：X-XXXX/X-XXXX）的被通緝者。

2008年2月6日下午約18時26分，當乙女士經外港客運碼頭抵達澳門時，被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邊境檢查處當值的人員截查，並為著相關之效力被移交給本局。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的相關規定，若在其成員國發現紅色通緝令中所通緝之嫌疑人的下落，應立即通知國家中心局及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在與該中心局取得聯繫後得知，乙因涉嫌中

國福州市的信用卡詐騙罪，被福州市公安局 2004 年 6 月 4 日發出的逮捕令通緝，並要求一旦其被捕，應移交內地以便案件調查。

根據助理檢察長 2008 年 2 月 6 日的批示（見附件），乙於 2008 年 2 月 7 日被移交內地警方。”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05 條第 3 款規定進行了公開聽證。

二、已查明事實

已經查明以下事實：

乙，中國公民，女，持編號為 XXXXXXXX(X)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在福州市觸犯信用卡詐騙罪而被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簽發的紅色通緝令（編號：X-XXXX/X-XXXX）及福州市公安局 2004 年 6 月 4 日發出的逮捕令追緝，其中要求一旦其被捕，應移交內地以便進行調查。

鑒於前面所指原因，當乙於 2008 年 2 月 6 日約 18 時 26 分經外港客運碼頭抵達澳門時，被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邊境處當值人員截查，並被稍後轉交給司法警察局。

通知檢察院後，助理檢察長 2008 年 2 月 6 日作出批示，決定將乙移交內地當局，並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實施，將其移交給了珠海市公安局。

三、法律

正如從上指事實鏈得知，乙因犯罪一直被內地當局追緝。

她自香港抵達澳門後被扣留，後檢察院決定將其移交內地當局，並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即其弟提交人身保護令措施申請之前執行了此事宜。

這樣，申請人之要求無法實現，因為終審法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沒有管轄權。

然而，還是要指出，本院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對相似案件（第 12/2007 號）所作的合議庭裁判中曾裁定，將逃犯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當局的事宜須受特別法律規範。而由於現時沒有規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逃犯事宜的區際或本地法律，即使是為了執行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的紅色通緝令，在沒有可適用的專門法律規範的情況下，包括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內的任何公共機關亦不能為了把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給作為請求方的內地而拘留該人士。

當然在這個問題上可能存在著不同的意見；而直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所援引的理據還都只是一些空泛的口號，並無實質內容。如果說，就連澳門與大陸之間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事宜都要通過協定來規範（公佈於 2001 年 8 月 29 日《政府公報》第二組），那麼在沒有法律或協定規範的情況下，怎麼能保證移交逃犯行為的合法性？在侵犯人的基本權利方面，這兩件事是無法相比的。

無論如何，即便有著意見上的——終究是合法的——分歧，但在一個法治地區，只要在其職能與管轄權範圍之內，法院的判決優於其他當局的決定，而本案正是這種情況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8 條第 2 款)。

就是說，儘管本院之前已經透過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合議庭裁判裁定將逃犯移交內地當局的行為不合法，有關當局仍然在沒有任何法律或協定規範、沒有立案、沒有給予被拘留人士辯護機會、亦沒有法官的移交命令的情況下堅持將逃犯移交內地。

這些行為違背公正，動搖法治，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威望。

四、決定

綜上所述，因嗣後出現司法上訴屬無用的情況裁定訴訟程序消滅。

無需繳納訴訟費用，指定辯護人費用定為澳門幣 600 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製作法官）— 趙約翰 — 施仲文